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常州莱克斯诺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及业务资产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捷诺传动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诺传动”）收购常州莱克斯诺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与齿轮箱有关的部分业务及业务资产，交易总金额为 5,800,000 美元（不含转让税及增值税）。公司作为担保人，对捷诺传动履行相关资产购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各方已按协议条款如期履约完毕，公司对捷诺传动的担保余额为 0 元。除此以外，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周旭东

---

谢飞

---

李芸达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